

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暨電資研究所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所學生專業及語文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，特擬訂「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暨電資研究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本所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「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論文指導同意書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學位考試及畢業。
- 四、本所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(必備)、語文能力或服務學習(二擇一)，合計通過兩項畢業門檻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 - (一) 專業能力(必備)：投稿學位論文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被接受(或刊登)，至少一篇論文並附證明函件。
 - (二) 語文能力(二擇一)：須達全民英檢初級(含)以上，或多益 225 分(含)以上，亦或日語能力達三級(含)以上。
 - (三) 服務學習(二擇一)：至少完成校內外服務學習 32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，送至本所辦公室進行檢核作業，符合上述畢業要件後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_____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暨電資研究所 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		
證書文號	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專業能力(必備)		
論文名稱	發表處	刊登(或接受)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已刊登或接受之論文全文(或相關證明函件)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語文能力或服務學習(二擇一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初級(含)以上，或多益 225 分(含)以上，亦或日語能力達三級(含)以上。 檢附證照影本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英語自學中心自學 48 小時(含)以上，請檢附學生語言自學卡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語文能力或服務學習(二擇一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校內外服務學習 32 小時以上 檢附服務學習時數表(如附表二)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申請人	審查單位	
	所辦公室承辦人	所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	
申請日期：_____	簽核日期：_____	簽核日期：_____

